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万金镇中小学学校提升改造设备采购 C 包

项目编号：召采磋商采购-2023-62

甲方：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

乙方：菏泽智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漯河市召陵区教育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菏泽智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“2023 年万金镇中小学学校提升改造设备采购 C 包”（召采磋商采购-2023-62）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采购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等（详见附后产品清单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教学仪器设备	齐鲁宏博	详见附件	详见附件	批	详见附件	446500
合计金额：		大写：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446500.00 元					

第二条：保修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第三条：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供方于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，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说明：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方公司负责和承担。

第四条：验收方式：

验收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负责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费用由乙方（中标方）负责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：



(1)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;

(2)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《验收报告》(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《验收报告》);

3.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,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:

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: 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(¥: 446500.00 元)。

4. 付款信息:

供方开户行名称: 菏泽智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 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 号: 3100064234205000012257

第六条: 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, 乙方应当在 工作日内免费更换至验收通过。如乙方逾期不更换或更换后的产品仍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: 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: (1、2、4)

1、双方协商解决;

2、向市财政局投诉;

3、提请仲裁;

4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: 其他约定事项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规定的, 经双方协商,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, 可签订补充合同,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伍 份, 甲方执 叁 份、乙方执 贰 份。



3、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联系人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菏泽智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莉莉

联系电话：19553000313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永定路

东、长城街北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